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會客規定

92.6.30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保持校園安寧，維護學生安全，以保持良好校園學習環境。
- 二、對象：全校教職員生。
- 三、訪客限制與會客時間：
 - (一) 教職員：不限。
 - (二) 學生：除家長外，一般朋友不接受會客。會客時間僅限於下課及午餐時間，其餘時間除緊急事故外，不得會客。
- 四、會客地點：
 - (一) 教職員：於大門口傳達室，惟可視需要由受訪教職員親自帶至校內，並陪同訪客，不得任由訪客於校區內任意走動。
 - (二) 學生：一律於大門口傳達室。
 - (三) 若為到校洽公者，依會客規定辦理登記、繳交身份證明文件，配掛訪客識別證，經值勤人員指示，逕行至洽公處室。
- 五、值勤人員作法：
 - (一) 嚴密門禁管制，受理訪客登記、收取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，發給訪客識別證。
 - (二) 依本會客規定進行聯繫與通知，教職員部分逕行利用校內分機通知受訪者，學生部分一律通知教官室。
 - (三) 凡違反本會客規定或受訪者未在學校時，即請訪客離開。
 - (四) 訪客離開時，收回訪客識別證，發還身份證明文件，並登記離校時間。
- 六、違規懲處：
 - (一) 教職員：凡違反本規定或值勤人員未盡職責者，交由各單位主管及人事室列為年度考核之參考。
 - (二) 學生：凡違反本規定或未經許可私自會見校外人士，情節輕微者記警告處分；情節較嚴重者，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